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16:00在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张守刚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如下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估、评价过程、格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为公司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371A00878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4、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如下意见:经监事会核查,公司342名激励对象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中2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级,其所持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34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上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